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开创转型发展新局面	1
第一节 现实基础.....	1
第二节 环境形势.....	3
第三节 指导思想.....	5
第四节 奋斗目标.....	6
第二章 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新动力	10
第一节 提升开放协同创新能力.....	10
第二节 建设高水平创业创新载体.....	11
第三节 加快建设人才强市.....	13
第四节 营造创业创新最佳生态.....	15
第五节 培育增长新动力.....	16
第三章 开放带动构建港口经济圈	18
第一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	18
第二节 打造多式联运国际枢纽.....	20
第三节 建设国际港航物流服务中心.....	22
第四节 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23
第五节 打造高能级开放大平台.....	25
第六节 拓展蓝色经济空间.....	26
第四章 改革牵引激发市场新活力	27
第一节 建设高效服务型政府.....	27
第二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8
第三节 改革资源要素配置机制.....	30
第四节 创新地方金融体制.....	30
第五章 加快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31
第一节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31
第二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33
第三节 拓展信息经济空间.....	35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都市农业.....	36
第五节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38

第六章 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	40
第一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40
第二节 构筑现代都市格局.....	42
第三节 全力建设新型城市.....	43
第四节 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45
第五节 加快宁波都市区建设.....	47
第七章 共建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市	48
第一节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48
第二节 推动文化共享发展.....	50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经济.....	51
第四节 建设国际人文名城.....	52
第八章 建设更高品质民生幸福城市	53
第一节 着力提升就业质量.....	54
第二节 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54
第三节 办好更加优质教育.....	55
第四节 构建公平可持续社会保障.....	56
第五节 推进健康宁波建设.....	57
第六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58
第七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58
第九章 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60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系统治理.....	60
第二节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62
第三节 全面节约高效利用资源.....	63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64
第十章 推进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高效	65
第一节 推进法治宁波建设.....	66
第二节 强化社会多元治理.....	67
第三节 创新基层治理机制.....	67
第四节 深化平安宁波建设.....	68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订，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是政府正确履行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参考。

第一章 全面开创转型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现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要求，深入实施“六个加快”战略和“双驱动四治理”决策部署，制定实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较好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统领全局，持续加大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力度，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人民币，迈入高收入地区行列，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和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建设成效明显，新材料科技城、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等重大创新平台启动建设。始终坚持以扩大开放促发展，深入实施城市国际化行动，积极谋划港口经济圈，全方位扩大开放合作，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063万标箱、居全球第4位，自营进出口总额突破千亿美元。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美丽宁波、法治宁波、平安宁波建设，扎实开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着力提升城乡品质，城市轨道交通进入网络化运营，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保持全国领先、收入比缩小到1.81:1，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连续被评为中国

最具幸福感城市。“十二五”取得的成绩极为不易，为我市今后发展创造了条件。

表 1：“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编号	指标名称	2010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15 年	年均增长	2015 年	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181	10000	10	8011.5	8.3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9610	119000	9	102475	7.2	预期性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30.9	—	11	1006.4	13.6	预期性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6200]	—	[17205.9]	—	预期性
	5	商品销售总额（亿元）	7506	14000	13.5	17755	18.8	预期性
	6	自营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29	1500	12	1004.7	3.9	预期性
		其中：出口总额（亿美元）	519.7	880	11	714.3	6.6	预期性
	7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20]	[130]	[10]	[172]	[52]	预期性
	8	宁波港域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4.1	5.5	6	5.1	4.4	预期性
9	宁波港域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300.4	2000	9	1982.4	8.8	预期性	
结构调整	10	工业增加值（亿元）※	2559.6	4700	9	3460.9	7.3	预期性
	11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0.6	45	[4.4]	47.4	[6.8]	预期性
		其中：物流业增加值（亿元）	506.9	1000	15	930	11.9	预期性
	12	服务业就业比重（%）	—	—	[4]	43	[5.7]	预期性
	13	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0136.5	20400	15	19989	14.5	预期性
		其中：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28	260	15	169	5.7	预期性
	14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亿元）	19169	38500	15	31930	10.7	预期性
其中：贷款余额（亿元）		9414	18900	15	15755	10.8	预期性	
15	居民消费率（%）*	32.2	—	[3]	32.1	[-0.1]	预期性	
16	城市化率（%）※	68.6	70	[1.4]	71.1	[2.5]	预期性	
科技创新	1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1.6	2.5	[0.9]	2.4	[0.8]	预期性
	18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	13.6	[0.6]	—	—	预期性
	19	各类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90	130	[40]	187.2	[97.2]	预期性
	2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0	56	[6]	60	[10]	预期性
	21	发明专利授权数（件）	1209	2500	16	5412	35	预期性
民生改善	22	人口自然增长率（‰）	3	3	—	2.82	—	约束性
	23	人均期望寿命（年）	79	79.2	[0.2]	80.5	[1.5]	预期性
	24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	[60]	—	[81]	—	约束性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4	—	2.01	—	预期性
	26	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14.5	>16	—	15.2	—	约束性
	27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400.8	415	[14.2]	420	[19.2]	约束性
	28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约束性
	29	户籍人口每千人医生数（人）	3.1	3.5	[0.4]	3.7	[0.6]	预期性
	30	百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张）	2.9	3.5	[0.6]	3.6	[0.7]	预期性
	3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094	—	10	47852	10.5	预期性
	3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194	—	10.5	26469	11.7	预期性
	3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	[5]	—	[14.1]	—	约束性

资源环境	34	林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1200	1245	[45]	1480	[280]	约束性
	35	耕地保有量（万亩）	—	337.1	—	333.9	—	约束性
	36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8.5]	—	[18.5]	—	约束性
	37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	[20]	—	[20]	—	约束性
	38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18]	—	[18.5]	—	约束性
	39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13.2] [13] [18.9] [31.9]	—	[19.7] [13.6] [23.7] [38.1]	—
40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13	—	0.09	—	约束性	

注：（1）全市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物流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三项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带“*”表示指标统计口径发生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统计项目发生调整，原口径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0年基期值为1171.7亿元，规划年均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原来的全口径调整为500万以上，原口径规划五年累计完成18000亿；居民消费率统计口径由户籍人口调整为常住人口，原口径2010年基期值为21.7%，规划五年累计增加3个百分点；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两个指标，2014年起统计口径调整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原口径2010年基期值分别为30166元、14261元，规划增速不变；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原规划目标为443.4万人）。

（3）带“※”表示根据期中经济普查和人口普查结果对2010年现值进行修正（其中：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城市化率原规划2010年基期值分别为5125.8、68162、2570、65）。

（4）带“#”表示指标不再纳入统计体系。

第二节 环境形势

从国际看，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能源格局变化有利于缓解供给约束。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加快重构。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增长乏力，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变化，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四化同步发展，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特征愈加明显。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释放制度新红利，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全面启动，新经济不断涌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

江经济带等战略深入实施，长三角竞合格局呈现新特征。更加重视绿色发展、共享发展，社会治理格局发生积极变化。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传统增长动力减弱，结构矛盾比较突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面临不少困难挑战。

从宁波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战略实施，为我市打造港口经济圈、推动国际化发展、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支点提供了历史新机遇。市场化改革、创新驱动战略、“中国制造 2025”等深入推进，为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提供了强劲新动力。新型城市化深入推进，为构建宁波都市区、提升品质魅力提供了巨大新空间。同时，制约宁波未来发展的问题和矛盾依然较多：一是转型发展新动力不足，实体经济发展困难，迫切需要通过创新重构发展动力，通过参与国家开放大战略增创引领优势；二是体制机制束缚比较明显，政府和市场、社会关系尚未完全理顺，迫切需要加快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资源环境制约加剧，长期积累的生态环境矛盾集中显现，资源要素节约高效利用的倒逼机制尚未形成；四是民生改善任务艰巨，教育、医疗、社保、公共安全等公共服务供给存在短板，人口老龄化愈发严峻。

总体判断，宁波“十三五”将进入从工业主导发展向服务经济带动升级、从城镇化快速发展向质量提升转变、从资源要素投入驱动向全面创新驱动转型的阶段，加快创新转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八八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好示范区”的要求，紧扣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深入实施“六个加快”和“双驱动四治理”战略决策，持续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着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着力构建宁波都市区，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十三五”时期必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聚焦推进产业、城市、港口和政府治理转型，在创新中打造发展新引擎，在转型中争创发展新优势。

必须打好转型升级攻坚战，推动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根本出路。要完善促进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鼓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培育现代产业，全面建设“质优宁波”，加强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增长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发展方式。

必须把港口最大资源与开放最大优势结合起来，推动开

放发展。发挥港口和开放带动作用，是我市再创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要坚持在更高起点上放大港口、开放的联动效应，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化拓展经贸、创新、人文等全方位合作，增强港口经济圈辐射带动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必须提升中心城市功能，推动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功能是我市实现区域经济中心向区域中心城市转变的关键之举。要顺应都市区发展规律，提升科技创新、港航服务、国际贸易、金融等城市高端功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切实增强城市对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

必须坚持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子，推动绿色发展。良好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要统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构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建设美丽宁波，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必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共享发展。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发展的最终目的。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人民共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四节 奋斗目标

到2020年，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打下坚实基础，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努力建设更具创新能力的经济强市。经济保持中高

速增长，力争提前实现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区域创新体系更趋完善，主要创新发展指标跃上新台阶，进入全国创新型城市和人才强市行列。产业迈向中高端，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成效，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规模，以技术、质量、绿色为核心的竞争力基本形成。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加快确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加快集聚，建成一批高水平开放大平台。

——初步形成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口经济圈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经贸合作交流中心、港航物流服务中心。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国际枢纽功能显著增强，配置全球资源要素能力大幅提升，覆盖长三角、辐射长江经济带、服务“一带一路”的港口经济圈带动作用进一步显现。《中国制造 2025 宁波行动纲要》加快实施，制造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加快向“制造强市”转型。对外经贸合作质量明显提高，大宗商品交易和跨境电子商务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投资贸易便利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形成开放合作新优势。智慧物流、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服务等功能进一步提升，航运高端资源加快集聚，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更趋完善。

——基本形成更具集聚辐射能力的宁波都市区。都市区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宁波对周边地区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创新功能和国际化水平明显增强，中心城市极核功能大幅提升。市域统筹发展体制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户籍人口城镇化

率加快提高。品质城区、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展现独特风貌，成为全国城乡统筹发展样板城市。

——争创更高品质的民生幸福城市。就业更加充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更加公平可持续，公共交通出行更为高效便捷。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低保水平逐年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较快增长，中等收入人口比重提高。

——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市。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市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东亚文化之都影响力不断增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文化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

——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渐成主流，循环经济体系基本形成，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劣Ⅴ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PM2.5浓度明显下降，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使宁波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景更美。

——基本形成更加完善的治理体系。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地方立法更趋完善，社会诚信体系更加健全，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市民各项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依法保障。现代化地方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信

息化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更加和谐安定。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进一步推进，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表 2：“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	属性	
创新型	1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8011.5		7.5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06.4		7.5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7205.9]	[29000]	9	预期性	
	4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7.4	>50	[>2.6]	预期性	
	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7	40	[3]	预期性	
	6	研发与试验经费支出占比 (%)	2.4	3	[0.6]	预期性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5.5	22	6.5	预期性	
协调均衡	8	城镇化率 (%)	37.7	43	[5.3]	预期性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71.1	74	[2.9]	预期性	
	9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比重 (%)	5	8	[3]	预期性	
	10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40	60	[20]	约束性	
	1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7.5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2	宽带平均接入能力 (Mbps)	50	100	[50]	预期性	
		城市 农村	20	50	[30]		
	13	耕地保有量 (万亩)	333.9	—	国家、省下达	约束性	
	14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	—	国家、省下达	约束性	
	1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18.5]	—	国家、省下达	约束性	
	1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0]	—	国家、省下达	约束性	
	17	林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1480	1760	[280]	约束性	
	18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46	38	[-8]	约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2.7	90	[7.3]	约束性
	19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		0		约束性	
20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9.7] [13.6] [23.7] [38.1]	—	国家、省下达	约束性	
开放合作	21	宁波舟山港吞吐量	2063	2600	4.7	预期性	
		集装箱 (万标箱) 货物 (亿吨)	8.9	10	2.4		
	22	航空货邮吞吐量 (万吨)	9	18	15	预期性	
	23	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04.7	1200	5	预期性	
24	境外中方投资 (亿美元)	25	—	10	预期性		
共享共建	25	调查失业率 (%)	5	<6	—	约束性	
	2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5	12.2	[0.7]	预期性	
	27	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医疗保险参保率 (%)	92.5	95	[2.5]	预期性	
	28	每千人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8	3.2	[0.4]	约束性	
	29	每百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3.6	5	[1.4]	预期性	
	30	新增保障性住房面积 (万平方米)	—	—	[70]	约束性	

注：(1) 全市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2) [] 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新动力

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产业创新，全力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全国一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增强转型发展新动力。

第一节 提升开放协同创新能力

大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实施产业技术创新跨越发展工程，聚焦产业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重大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加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实施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伙伴计划，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建立股份制实体研发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开展产业前沿性、颠覆性技术攻关。力争到2020年，新材料、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水平整体进入行业前沿，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20件。

培育壮大创业创新主体。开展新一轮创新型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培育工程，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创新投入。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提升工程，推动建立创新制度，制订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创业宁波引领计划，重点培育以科技人员、海外留学归国者、民营企业及新生代企业家、青年大学生为代表的创业创新新队伍。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2500家，累计培育创新型初创企业12000家。

强化科技服务能力支撑。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科技信贷融资，完善私募、股权、众筹融资机制，培育发展科技银行，试点开展投贷联动等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服务，推动科技企业股权融资、主板上市和新三板融资。加快培育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市场主体，提高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宁波科技大市场，编制全球创新地图，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供需数据库，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浙江中心落户。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对接美国、欧盟、日本等创新强国和以色列、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跨国创新对接合作，加快中英宁波创新创业园、宁海中瑞科技园等合作园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和在甬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吸引国内行业知名企业在甬设立研发、中试基地，承接重大产业化项目布局落户。加快建设宁波国际科技商务平台，推动跨国公司、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国际学术组织和产业组织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鼓励企业通过国际技术并购、绿地投资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或孵化基地，支持民间资本建设境外科技园。

第二节 建设高水平创业创新载体

打造双城创新高地。高水平建设新材料科技城，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新材料创新中心，率先试点创新驱动体制改革，全面争创国家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域试点，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建设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集聚一批涉海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打造国内知名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科技城通过“一区多园”模式，以孵化器、科技园、初创园等为载体，打造全市创业创新带。支持县市建设

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到 2020 年建成 5 个省级高新区，争创 1 个国家级高新区。

大力培育特色创业平台。大力培育众智、众包、众扶、众筹等平台，打造众创之城。推动现有孵化器和专业园利用互联网有效整合要素资源，集成全过程孵化服务，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打造若干特色创业街区（或特色创业小镇）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式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建成 100 家众创空间和创客服务中心。

加快集聚新型科研机构。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科学院“创新 2020”工程，整合资源建设材料基因组工程、新材料试验试制等技术创新公共实验工场，争取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落户。主动对接北京、上海等国家创新高地，引进共建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创新中心。

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发挥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军民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打造军民融合技术转移基地，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促进新材料、航空航天、高技术船舶等产业集聚和规模化发展。加大重点军工企业的引进力度，积极支持有实力企业参与国防科研生产、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和产品研发。

专栏 1：重点创新载体、平台和工程

- **重点创新载体：**新材料科技城、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千人计划”产业园、宁波（象山）航天智慧科技城、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教园区、慈溪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意大利 CSMT 中国中心、奉化海峡两岸创业创新中心、留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特色创业街区（或特色创业小镇）、众创空间和创客服务中心。
- **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设计制造创新中心、材料基因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智能制造开放创新中心、未来能源和绿能交通创新中心、精密驱动与控制技术创新中心、模具

制造创新中心、高压节能液压元件创新中心、国际气动与密封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大数据中心、生物制造创新中心。

- **重点科研专项：**基础核心器件、磁性新材料与精密驱动、碳材料、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数字诊疗、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新能源汽车、现代种业。
- **重大应用示范：**新能源汽车、石墨烯等先进材料、智能机器人、节能产品（材料）与技术、先进医疗设备与技术、生态环境治理先进适用技术。

第三节 加快建设人才强市

着力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打造“蔚蓝智谷”，深化人才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推动人才建设与产业链、创业链有机衔接，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全面落实人才发展新政策，深入实施“3315计划”和“泛3315计划”，发挥企业引才育才用才主体作用，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人才，加快集聚一批海内外“高精尖缺”人才，引育一批紧缺实用型高技能人才。积极探索专业机构引育、海外孵化等方式，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千人计划”产业园、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人才项目海外孵化器。推进科技城等重点创新载体建设人才高地，积极引进大院大所共建人才发展平台。健全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落实科技人才自由流动政策，支持高新园区、高校院所和骨干企业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在甬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留甬就业试点，争取外籍人才“两证合一”、技术移民等试点。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提升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效能。

提升高等教育发展实力。推进高校分类改革，优化高等

教育结构。实施高水平大学提升工程，整合浙江大学在甬教学资源和新设学院建立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合作共建中科院大学宁波新材料学院，支持宁波大学建设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加强宁波诺丁汉大学中外合作学科建设，推动宁波工程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波大红鹰学院开展应用型建设试点省级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转型提升，推进宁波大学科技学院迁建和宁波大学梅山校区、公安海警学院等建设。推动医教研一体化，加快宁波医学中心建设。鼓励在甬高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共建市级特色学院，发展一流学科专业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推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和“双导师”制，全面提升大学生创业创新能力。大力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性考核评价机制。

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深化国家现代职业教育开放示范区建设，大力培养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打通中高职学生升入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通道，建立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技工教育互通桥梁。坚持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提升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职业院校与县（市）区合作办学。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推进优质职业院校境外办学，建成宁波援外职业教育集团和宁波 TAFE 学院。

专栏 2：人才强市重大工程

- **“3315 计划”**：大力引进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力争到 2020 年，累计 200 个高端团队和 500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3315 计划”，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数分别达到 100 人、300 人。

- **“泛 3315 计划”**：大力引进各类紧缺人才和团队，力争到 2020 年，100 个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和 150 名高层次人才入选“泛 3315 计划”。
- **海内外引才平台开发工程**：建立全市知名中学学子联谊联络会，探索召开“全球海归千人宁波创业峰会”，建设人才项目海外孵化器、离岸创新创业园、“春晖杯”项目创新创业基地、“才·富”公社人才引进孵化平台，在京、沪等地设立人才联络平台。
- **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批能跻身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宁波市杰出人才行列的领军人才，以及学术技术造诣高、引领作用突出、创新实力强劲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 **高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到 2020 年，建成 11 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示范）基地、100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着力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培训大师、技工院校名师 200 名，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2.5 万人以上。

第四节 营造创业创新最佳生态

完善创新政策供给。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支持向创新服务转变，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政策链，推动产业政策前置，强化创新激励导向，综合运用研发资助、用户方补贴、创新券、政府采购等多种激励政策工具，加快构建形成“研发—转化—应用”一体化、链条式推进的创新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复制推广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健全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建立以创新发展实效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办法。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启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管理改革，推动高校院所和有关企业开展股权、期权激励改革，完善职务发明法定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高校院所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积极性。开展以创新绩效为主要目标的高校院所评价试点，探索建立与创新产出相挂钩的高校院所建设发展支持机制。建立财政科技资金优先向创新企业流动的配置机制，完善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扩大经费使用范围。综合运用跟进投资、风险补偿、阶段参股等手段，撬动社会资本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创国家

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试点城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更好体现创新价值。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打造知识产权运用密集区。完善知识产权企业自我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信息查询、预警、运用和维权等服务。

营造创业创新文化氛围。积极承办创业创新大赛，加强创业创新宣传，讲好创业故事，加快构建尊重知识、崇尚创造、包容开放的创新文化，营造全民创业氛围。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激发大众创业创新兴趣，至 2020 年市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5%。

第五节 培育增长新动力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和调整需求结构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通过兼并重组、财务重组及破产清算等举措，分类有序化解过剩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完善财税支持、不良资产处置、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以及专项奖补等配套政策，防止新的产能过剩。科学安排住宅用地出让计划，扩大新落户居民住房需求，建立购租并举住房制度，化解房地产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

成本行动，全面落实“五险一金”精简归并、正税清费、电价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等举措，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社保成本、税费负担、财务成本和物流成本。

适应引领消费升级。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消费者购物选择，提升消费便利化和服务水平，让大众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积极培育信息、旅游、绿色、文化、时尚、健康等新兴消费，巩固餐饮、家电、汽车等传统消费，稳定住房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品牌网商做大做强，有序推进城市智慧商圈、社区邻里中心、乡镇商业中心和农村电商网点建设。建设特色夜市街区，发展“月光经济”。完善消费促进政策体系，培育发展消费信贷。强化商品质量监管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营造便利放心的消费环境，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质量效益，重点强化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制造、清洁能源、综合交通、生态环保、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地下管廊等领域的投资，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完善重大项目库，科学确定投资重点、投资规模和建设时序，合理布局一批有利于结构升级、增强后劲、弥补短板的重大项目，做到谋划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投产一批。健全重大项目与土地、资金、环境容量、人才等要素供给的联动保障机制，保持有效投资力度，促进重大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大力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大力实施出口品牌战略，加快培育国际知名品牌，推进服装、文具、家电等优势产业技术改造、设计创新和质量提升，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品牌产品出口比重。稳固传统市场，深耕东盟、中东欧、中东、南美、非洲和国内市场。强化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力度，自建宁波产品海外销售渠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出口支持力度。加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之间协调配合，有效化解贸易摩擦，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专栏 3：“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聚焦创新型城市、港口经济圈、城市国际化、宁波都市区四大重点，谋划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1450 个左右，力争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1.7 万亿元左右：

- 产业转型领域重大项目 530 个，计划完成投资 7400 亿元左右；
- 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 330 个，计划完成投资 3600 亿元左右；
- 城乡统筹领域重大项目 230 个，计划完成投资 3800 亿元左右；
- 生态环保领域重大项目 80 个，计划完成投资 430 亿元左右；
- 公共服务领域重大项目 280 个，计划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左右。

第三章 开放带动构建港口经济圈

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以宁波舟山港为依托，以宁波都市区为核心区，联动建设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打造覆盖长三角、辐射长江经济带、服务“一带一路”的港口经济圈，推动开放大市向开放强市升级。

第一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

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支点。积极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开通东南亚-宁波-新疆-中亚跨境海铁联运班列，畅通“海甬欧”贸易物流通道。支持宁波舟山港集团与“一

带一路”沿线港口开展合作，打造国际化的港口合作服务组织。引导企业赴沿线国家开发资源、共建园区、拓展市场等，推动中意宁波生态园、中东欧（宁波）产业园等合作园建设，谋划建设中澳、中匈、中以等国际合作园。提升中国宁波-中东欧市长论坛国际影响力，争取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永久落户宁波，争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加强“一带一路”战略研究和人文交流，建设海丝之路人才交流培养基地。到2020年，与“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总额达到380亿美元，累计新增投资额25亿美元，友好城市数量达到100个。

专栏4：“一带一路”重点合作工程和项目

- **经贸合作：**中意宁波生态园、新加坡（宁波）新兴产业园、宁海中瑞科技园、中东欧（宁波）产业园、中策集团尼日利亚奥贡州工业园、百隆东方宁波（越南）工业园、吉利白俄罗斯汽车生产基地、宁波中车基地中东欧营销中心、宁波菲仕中意智能制造技术合作促进中心、如意集团宁波（柬埔寨）工业园、海外仓。
- **国际工程：**宁波建设集团榜鹅组屋工程承包、宏润建设集团蒙古上海小区工程。
- **交流平台：**中国宁波-中东欧市长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新加坡中国（宁波）商品展、墨西哥中国投资贸易交易会、国际港口合作服务组织、海外“宁波周”、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艺术交流基地和人才交流培养基地。

发挥长江经济带龙眼作用。积极参与长三角城市群建设，依托沪杭甬、沪甬等发展轴，全方位主动加强与上海战略对接，承接制造业转移和高端服务功能溢出，积极共建科研院所、研发产业园和成果转化基地，深化医疗、教育、旅游、环保等领域合作。加强与长江中上游和中西部地区合作，鼓励本土实力企业进行战略布局和投资，推动多式联运业务发展和物流信息共建共享，打造中西部面向亚太的国际出海口和贸易节点。

全面推进区域合作与发展。深入开展“宁波周”、“宁

波行”系列活动，推动浙商、甬商甬智回归。办好甬港经济合作论坛，加大台资引进力度，建设海峡两岸交流合作平台，拓展与港澳台合作空间。加强与资源富集省份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

第二节 打造多式联运国际枢纽

建设国际一流现代化枢纽港。适应船舶大型化、专业化及多式联运要求，整合优化港口布局，加快梅山、穿山、大榭等港区深水码头建设，改扩建老旧码头，集中布局若干多式联运泊位及分拨平台。加快梅山港区2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石浦港区主航道一期等航道及锚地项目建设，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养护。更新完善港口作业设施，保持作业效率全球领先。依托宁波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加快口岸信息化建设，加强口岸查验单位间、电子口岸与港口间、各区域间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建设智慧港口。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大通关改革，深化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创新口岸监管机制和模式，建设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加快石浦口岸一类口岸建设。推进国际卫生港建设，切实减少港区作业对城区污染。

建设全国重要干线机场。按照“做亮客运、做强货运”要求，建成投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优化配套设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深化与海南航空集团合作，成立宁波货运航空公司，筹建宁波航空公司。强化与国内大型枢纽机场、航空公司合作，加密干线、开拓支线、繁荣旅游热线、增加国际航线，优化航空网络。积极拓展全货运航空，

开辟货运专线，打造长三角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机场。到 2020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0 万人次。

强化对外综合运输通道。加快完善高速公路、铁路和内河网络，全力构筑“一纵一横一射”三条跨区域、大容量、快速化的对外综合运输大通道，全面融入国家综合运输通道，提升宁波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密国际航线，大力发展沿海内支线、内贸线、海河联运，优化拓展内陆无水港布局，完善多式联运作业区，健全保税、国际集装箱、大宗货物、危化品、冷链等物流系统，提高腹地揽货能力和多式联运比例。提升国家海铁联运示范通道功能，推动江海陆空多式联运发展，实现“一站服务、一次托运、一票到底”。

专栏 5：综合交通重大工程项目

- **枢纽港**：续建梅山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北仑港区多用途码头（原 414 米煤炭码头）改造工程、石浦港区主航道工程（一期）等项目，新开工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工程、北仑港区协和码头改建工程一期、大榭港区中油二期油品码头、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建工程、穿山港区 1#集装箱泊位、大榭港区穿鼻岛油品及化工品储运中转基地项目、梅山港区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宁海三门湾通道一期工程等项目。建成 30 个“无水港”，完成联运 50 万标箱。
- **铁路网**：续建穿山港铁路支线（含北仑支线电化改造）、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新开工建设宁波至庄桥增建四线工程、沪嘉甬跨海铁路、甬金铁路、甬舟铁路、宁波至余慈城际铁路（一期、二期）、宁波至慈溪城际铁路、宁波动车所、动车运用应急工程等，谋划推进沪甬跨海交通通道（公铁合建）、甬温沿海高铁、杭甬城际铁路以及宁波至宁海、象山城际铁路前期工作。
- **航空网**：建设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停机坪扩建工程、基地航空等，建成宁海、杭州湾新区等通用航空机场，谋划推进梅山、象山通用航空机场。
- **高速网**：续建甬台温高速复线、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工程，新开工建设杭甬高速复线、六横公路大桥、石浦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余慈中心连接线等，谋划推进甬舟高速复线、甬金高速拓宽改建工程。
- **轨道网**：建设 1 号线二期、2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5 号线一期，争取启动第三轮项目。
- **大枢纽**：续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慈溪客运中心站、梅山公路集装箱综合场站、宁海物流园区综合货运中心、象山现代物流园区公共服务中心，新建奉化综合客运枢纽、邱隘综合客运枢纽、宁南物流园区综合货运中心。
- **快速路网**：建设世纪大道快速路、东苑立交一期快速化改造、机场路北延快速化改造、环城南路东段快速化改造（海晏路-东外环路）、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环城南路-北环路）、北外环东段快速化改造（世纪大道-东外环路）及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胜山至陆埠公路。
- **跨江通道**：建设澄浪桥及接线（澄浪堰路-桃源街）、三官堂大桥（江南路-中官西路）、

中兴桥及连接线（江南路-宝成路）、西洪大桥及接线（通途路-北环路）、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北环路-机场路）。

第三节 建设国际港航物流服务中心

大力发展航运和物流业。加快复制上海国际船舶登记、中资“方便旗”船舶税收优惠、沿海捎带、启运港退税等政策。争取国际中转集拼、集装箱捎带等业务试点，培育国际航运独立法人。引进一批航运物流企业区域总部、专业化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和物流园区运营商，推动本土企业向多功能增值服务商转型，支持发展国际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等高端业态。统筹物流园区功能布局，增强全国物流节点城市功能。

提升国际航运服务功能。依托东部新城航运服务、金融服务、国际会展三大中心，建设国际港航服务集聚区。完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体系，打造全球市场认可的标准和产品，扩大指数影响力。依托宁波东海航运保险公司、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建设和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大力发展航运保险、融资租赁、跨境结算等金融服务，培育离岸金融市场，建设保税油供应基地。依托宁波航交所和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大力发展船舶交易、租赁、检验、船员培训和船舶服务，打造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大力引进海事仲裁、航运经纪、咨询评估等专业机构，提高航运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复制航运税收、航运金融、融资租赁等政策，优化航运服务环境。

做大做强大宗商品交易。依托甬商所等平台，统筹建设储运基地和交割仓，做大做强电解铜、液体化工、塑料等标志性商品，培育做优能源品种，力争2020年全市实现大宗

商品市场交易额 3 万亿元。创新交易业务和模式，培育本土期货经营机构，加强与期货交易所合作，规范发展石油化工、金属等产品的期货交易，积极争取开展保税期货交割，争取推进期现结合业务发展，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多商品定价和交易中心。

专栏 6：港航物流服务重要功能性平台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宁波航运交易所、宁波（镇海）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海上丝绸之路指数、余姚中国塑料城 O2O 产业园、宁波东海航运保险公司、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甬易第三方支付平台、第四方物流和电子口岸、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第四节 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争取设立自由贸易港区。提升口岸开发开放水平，打造面向环太平洋经济圈的海上开放门户。复制实施自贸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负面清单外领域投资，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行简化管理。扩大金融、航运、商贸、文化、社会等服务业及先进制造业领域开放，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支持企业在特定区域开展保税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建立境外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改革形成境外投资便利化管理制度。鼓励在区内开展境外股权投资业务，复制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跨境使用业务试点，探索与自贸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鼓励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探索开展境内外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跨国公司在特定区域建立营运中心或区域总部，实施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开展离岸业务。深化外汇管理等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大力推动研发设计、软件信息、管理咨询、数据服务等外包业务发展，积极培育市场采购、

综合服务贸易等新型贸易业态和功能。放大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功能，带动高技术产品、关键设备、新鲜农产品等进口贸易发展，建设国家进口商品基地。力争到 2020 年，进出口额 10 亿美元以上规模外贸企业达 10 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提高到 10%，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0%。

促进利用外资增量提质。加大优质项目招商力度，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高端制造、现代服务和功能性平台建设，加大环境治理、市政建设、文教卫生等领域外资引进力度。坚持引资、引智相结合，积极引进国外技术创新机制、现代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团队。创新外资利用方式，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外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深化与世界 500 强企业的合作，引进一批跨国公司和品牌企业，做好央企对接。建立全市统一招商信息平台 and 清单目录，对重大项目和产业实施市级统一招商，建立区域之间利益补偿机制，强化招商引资激励，探索实施园区运营主体招商、代理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模式。

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以跨国并购、股权置换、证券投资等多种方式走出去，建立境外加工制造、资源开发、贸易营销、技术研发、农业产业五大基地，培育一批本土跨国企业，推动优势产业生产基地有序向市外拓展或转移。培育发展中介服务组织，加大对境外投资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风险预警管理和领事保护机制。做强现有境外机构，力争到 2020 年，经认定本土跨国公司不少于 5 家、境外投资企业或机构达 3500 家。

第五节 打造高能级开放大平台

规划建设宁波梅山新区。依托梅山保税港区及相邻区域，全力提升开放引领、先进制造、贸易物流、海洋科创等功能，努力建设成为国际经贸合作示范区、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发展先导区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核心功能区，成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级开放大平台。

推动建设宁波空港新区。制定实施宁波空港新区规划，改革形成大空港管理体制、运营机制和开发模式，调整空港经济区布局，争创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造高端临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航空特色小镇。吸引企业来甬设立货运枢纽或快件分拨中心。

加快建设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坚持线上单一窗口与线下综合园区有机融合，加快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形成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同步推进、境内外电商共同参与、进出口并重、多种模式并存、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格局，推进“关、税、汇、检、商、物、融”一体化发展。促进传统外贸和制造业企业通过“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力争到2020年跨境电商贸易额突破200亿美元。

提升各类开放载体能级。推动宁波保税区、慈溪出口加工区及空港等特殊海关监管区整合提升，推进宁波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和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建设，加快设立宁波综合保税区。各监管区要借鉴复制自贸区制度创新，试点园中园、

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保税加工等新业务，提高港区联动发展水平。提高重点开发区国际合作水平，探索企业化园区开发模式，建设特色专业园。以老城区、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外贸特色楼宇为重点，打造国际贸易总部基地和平台。

第六节 拓展蓝色经济空间

推进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联动发展。统筹推进杭州湾、三门湾、象山港保护与开发建设，实现海港、海湾、海岛“三海联动”。加强湾区基础设施互联、海域环境共治、沿海产业提升和湾区新城建设，分类推进海岛、岸线资源开发，打造陆海统筹发展的战略支点、港产城融合的战略基地和蓝色经济发展新增长极。严格保护自然岸线，科学开展围填海及滩涂围垦。建立健全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推进海域海岛有偿使用，提高集约开发利用水平。

加快海洋经济特色区块建设。统筹建设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鄞州大嵩新区、奉化滨海、象山北岸等区块，争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强化梅山贸易物流、科教研发、金融商务等高端功能，先行先试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培育春晓区域和白峰区域的海洋科技孵化和海洋高技术产业支撑功能，培育形成一批海洋特色创新型企业。发挥联动区块空间优势，在大嵩新区布局发展海洋智能装备和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在象山临港装备工业园集聚发展临港装备制造，在奉化阳光海湾、松岙等区域发展滨海旅游、康体养生产业，规划建设国家海湾公园。

培育壮大海洋特色产业。以海工装备和高端船舶、港航

物流、滨海旅游、现代渔业等特色产业为引领，培植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发挥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和宁波海洋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布局建设一批科研院所和创新平台，促进海洋生物育种、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海洋药物等本土海洋技术产业化，推动海洋智能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应用材料、邮轮游艇等新兴产业发展。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提高远洋捕捞作业能力，推动生态海水养殖规模化发展，建设象山水产品深加工基地。

第四章 改革牵引激发市场新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突破，以健全市场化制度激发市场活力，为转型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节 建设高效服务型政府

深化政府自身改革。积极推进大部门制改革，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整合资源、理顺关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还政予政”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革力度。推进审批中介机构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与政府部门脱钩。建立以改革创新、质量效益、治理能力为导向的考核制度。扶持各类智库发展，提高服务政府科学决策能力。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继续依法精简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打通部门间、层级间体制阻隔，实现跨部门、跨

层级审批协同。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推行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工商管理便利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监管部门间协同监管、依法监管。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电子化。推动信息平台共建共享，构建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相结合、城乡一体化的第三代政务服务体系，实现 95% 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受理、30% 事项网上办理，基本实现行政审批方式现代化。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适当调整并逐步统一市区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增强市级财政调控能力，健全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各类财税优惠政策，整合财政各类专项资金，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和创业引导基金，强化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构建规范透明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机制。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第二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合理划分国有企业功能类别，实施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和分类考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管理制度，到 2020 年竞争类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至 30%。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

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企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薪酬分配体系和内部用人机制。

推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全面放开竞争性行业和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消除民营企业进入壁垒。引导民企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大民企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培育新生代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队伍。设立普惠金融专项资金，以政策性担保、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运用风险补偿、奖励补助或资本注入等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民企的担保能力。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信息归集共享数量和质量，推动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信用法规制度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快构建市场化运作的征信体系，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服务业，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应用信用手段防范经营风险，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节 改革资源要素配置机制

深化资源要素价格改革。深化水资源配置改革，完善涉水事务管理运营体制，全面建立城市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扩大差别化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范围，积极争取电价体制改革试点。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开展用能配置改革，实行核定配额内少收费或不收费、新增用能有偿申购、超限额差别加价收费制度，限制高能耗行业发展，积极争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改革按行政区域“切块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分配方式，建立存量土地盘活、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土地产出效益等集约指标和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制度。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逐步对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实行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建立低效利用土地市场化退出机制。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探索建立“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利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农村宅基地制度和“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争取开展低丘缓坡“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

第四节 创新地方金融体制

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大力引进各类金融总部机构，支持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鼓励民间资本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和业态。开展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实现全面覆盖、重点渗透、满意度高的建设目标。创建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

验区，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建设保险创新产业园。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发展私募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构建金融风险防范体系，规范发展民间借贷和互联网金融，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任务，推动投资向投融资有机结合转变，建立多元化可持续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广 PPP 模式，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发挥政府各类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引导作用，吸引境内外各类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运营。争取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加大低成本中长期贷款支持。

专栏 7：国家级重大改革试点

- **深化类：**创新型试点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低碳城市试点、现代农业示范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试点、智慧城市试点、质量强市试点示范城市、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等。
- **争取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港区、“中国制造 2025”试点城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临空经济示范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等。

第五章 加快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坚持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和绿色化导向，聚焦发展十大千亿级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为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第一节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突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

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整合资源聚焦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产业，打造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积极推动生物医药、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竞争优势。聚焦细分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化项目和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专业园。创新技术、人才、土地、财税等支持方式，提高政策措施精准性。

推动优势制造提升发展。坚持绿色化、高端化、集群化方向，择优布局产业补链型、行业先进型和国家生产力布局重大项目，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推进能源产业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打造华东地区重要能源产业基地。加快智能制造为主体的技术改造，提升汽车产业制造水平和整体竞争力。适应个性化、柔性化和智能化生产模式，推动纺织服装、家电家居、文体用品等优势制造主动嫁接互联网和工业设计，实现产业时尚化发展。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和“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程，提升企业制造工艺、技术装备与研发设计能力，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优势制造向现代智造转型。

促进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实施制造强市战略，突破一批基础材料和关键部件、工艺和技术，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敏捷制造、

精准制造和互联定制，创新营销模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行业竞争力。推动优势企业实施跨国并购、兼并重组，强化产业链整合，积极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提高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水平，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业小巨人企业。

专栏 8：制造强市重点工程

- **智能制造工程：**围绕智能装备基础材料、核心部件、关键工艺和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的集成创新、工程应用和示范推广。到 2020 年，全市智能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实施 300 个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
- **制造业+互联网工程：**推动建设一批产业云和专业云服务平台，大力引进“云+网+端”的物联网云工程和云服务企业，培育发展一体化的云工程产业。到 2020 年，引导 10 个以上重点产业建设云服务平台，云上企业数达 2000 家。
- **工业强基工程：**突破一批基础部件、掌握一批基础工艺、攻克一批基础材料、强化一批基础技术，建成一批“四基”研究中心，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四基”研究和应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绿色制造工程：**组织实施石化、电力（热力）、钢铁、建材、造纸、化纤、印染等主要高耗能行业的绿色化升级改造。到 2020 年，建成 50 家绿色示范企业、10 家绿色示范工业园区。
- **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制造业企业产品质量，壮大发展制造业品牌，打造制造品牌大市。到 2020 年，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达到 600 家，3 家以上企业入选“中国质量奖”，30 家左右企业入选“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
- **国际化制造工程：**深化与全球产业的高端链接，到 2020 年，境外投资企业或机构累计达 3500 家，累计跨国技术并购项目 120 个。
- **企业梯队培育工程：**深入实施“三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工程，到 2020 年，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0 亿的企业 25 家，五年内推动 100 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培育 12000 家左右的创新型初创企业。

第二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坚持专业化、高端化方向，大力推动贸易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创意设计等优势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科技服务、商务中介、服务外包、能源贸易等新兴服务业，形成服务经济核心竞争力。深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拓展跨境电商、社区电商、农村电商。加

快和丰创意广场、宁波市大学科技园、数字科技园等园区发展，打造“设计强市”。依托城市功能区和制造业集聚区，强化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坚持精细化、品质化方向，发展壮大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社区家政等服务业。实施千亿旅游投资和两千亿旅游消费工程，推进山地、湖泊、海洋和文化等资源开发，建设一批大型文化旅游项目，创建四明山、雪窦山、东钱湖、天一阁·月湖等一批特色旅游示范区，推进落实外国人入境 72 小时免签政策，建成国内一流休闲旅游目的地。适应人口结构变化，满足居民健康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养生养老、健康管理、体育健身、妇幼保健等产业，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服务产业体系。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以高端、融合、创新为方向，努力形成与国际强港相配套、与工业发展相融合、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做精做优一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培育一批全国行业领先的龙头服务企业，建设 50 个市级服务业产业基地。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企业来甬设立地区总部、采购总部和研发总部，引进外资发展现代金融、贸易物流、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业。给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同等土地、水、电、气价格政策。加大服务业品牌培育力度，鼓励企业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专栏 9：十大千亿产业培育工程

- **绿色石化产业：**重点发展石油炼化、有机化工合成、精细化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循环链，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总产值 4500 亿元。
-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及合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及器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无机纳米材料和特种功能材料，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总产值 2000 亿元。

-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总产值 2000 亿元。
-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及节能装备、资源综合利用、智能电网设备、节能环保新材料、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总产值 2000 亿元。
- **信息经济：**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力争到 2020 年核心产业产值 4000 亿元。
- **时尚产业：**延伸纺织服装、智能家电、文具、模具等优势产业的时尚设计环节，建设时尚名城和若干时尚产业园，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总产值 6000 亿元。
- **贸易物流业：**重点巩固大宗商品贸易优势，做大进口贸易、服务贸易、能源贸易规模，大力发展港航服务、电商物流、城市配送、保税物流、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等领域，力争到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突破 1500 亿元。
- **金融业：**推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提升发展，培育总部金融、私募金融、互联网金融等产业新增长点，建设金融要素市场，提升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能力，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力争到 2020 年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
- **健康产业：**重点发展民办医疗、健康管理、妇幼保健、养老、中医保健、体育、健康保险、心理咨询等服务业，壮大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康复器具等研发、制造和流通规模，建立全生命周期健康产业体系，力争 2020 年实现增加值 1000 亿元。
- **旅游业：**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滨海旅游、湖泊休闲、乡村旅游、会议会展、观光农业等业态，打响“香约宁波”品牌，力争到 2020 年旅游总收入达 1800 亿元。

第三节 拓展信息经济空间

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制定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互联网技术在各领域的融合应用。着力建设一批互联网特色示范产业园，加快建设一批互联网与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管理、生活消费、创业创新相结合的公共平台。加大政府采购互联网产品与服务力度，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土互联网企业做大市场。鼓励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构建工业互联网。

推进大数据广泛深度应用。在国家高新区、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等区域重点布局政务云、行业大数据、企业云服务等平台，规划建设一批数据中心产业园，建设国内重要的大数据产业应用示范基地。加大家电、服装、汽车、模具等重点行业云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在民生服务、创业创新、城市管理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培育一批云工程和云服务企

业，支持企业垂直整合发展数据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影视等新业态。实施大数据创新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

打造国内领先信息基础设施。深化光网宁波、无线宁波、感知宁波建设，实施宽带乡村工程，优化 4G 网络布局，推进 5G 商用，成为国际互联网出口重要节点，力争城市宽带接入能力、移动宽带普及率、城乡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免费 WiFi 覆盖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一全市智慧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全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物联网网络和数据共享平台。

专栏 10：信息化重点工程

- **“互联网+”行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制造、环保、能源、农业、旅游、健康、民生等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增强行业创新能力。
- **大数据创新与应用：**重点发展产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加快云计算统筹布局和政务资源的有效集聚，力争到 2020 年，形成 6-8 个全国领先、产业推进效果显著、具有一定规模示范效应的大数据运营服务和协同创新中心，行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
- **基础网络工程：**到 2020 年，全市网络设施和产业基础得到有效巩固加强，应用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固定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发展，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备。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都市农业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建设粮食蔬菜生产功能区、主导产业集聚区和都市农业示范区。深化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绿色生态畜牧业，推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植养殖加工一体，稳定 120 万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引导加工物流企业向主导产业集聚区集中，建成一批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新型业态，打造一批都市农业示

范区和农旅结合精品线路，建设一批特色农业强镇。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畜禽排泄物收集处理中心、有机肥加工厂、沼液配送体系和农资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循环农业技术，集约利用农业资源。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战略，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主体，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追溯体系，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等安全优质品牌。

推动农业创新发展。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职业农民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做大做强甬优水稻、蔬菜瓜果、优质畜禽等优势种业产业，培育引进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打造种业强市。提高农村土地流转质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试点建设农业综合体，推进甬台农业合作和台创园建设，大力引进各类国际性农业企业（集团）和区域性农业项目总部。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大财政资金整合投入力度，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管护监督机制。打造“宁波农业云”平台，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强金融支持农业力度。

专栏 11：农业农村重点工程项目

- **农业提质增效工程：**重点推进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现代渔业产业升级、森林食品品质提升、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等项目建设，“十三五”计划投资 120 亿元。
-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重点提升农田水利、现代农业、渔港和避风锚地、气象台站等基础设施水平，“十三五”计划投资 430 亿元。
- **新型业态培育工程：**重点推进农业信息化、重点区域休闲农业旅游提升与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十三五”计划投资 20 亿元。
- **生态环境优化工程：**重点推进森林城市、四明山区域森林生态修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整治、生态循环农业、农田土壤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等工程项目建设，“十三五”计划投资 70 亿元。

第五节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整合提升存量发展空间。传统产业平台要严格规模扩张、强化存量盘活、推进“腾笼换鸟”，提高土地产出，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区。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加快中心城区旧专业市场搬迁、老旧商务楼宇改造和工业区块转型升级，发展都市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调减村镇非重点工业区块，整合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建设一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制造业特色小镇，推进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推进国家高新区等“一区多园”建设，将具备条件的乡镇工业区作为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平台节点。

高水平建设产业集聚区。坚持空间集中化布局、资源集约化利用、产业集群化发展，推进用地有保障、发展有潜力、项目有支撑、政策有倾斜的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大项目落户，打造省内有代表性、国内有影响力的产业大平台。加强中心城区与南北两翼、省级以上开发区与乡镇工业区的产业对接，探索产业项目跨区域流转机制，形成环中心城都市产业圈、东部临港制造、北翼先进制造、南翼绿色制造的产业布局。

规划建设特色小镇。聚焦高端制造、信息经济、节能环保、金融、旅游等产业，坚持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功能“四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按照企业主体、资源整合、项目组合原则，规划建设100个特色小镇，其中省级20个左右、市级35个左右，争创国家级特色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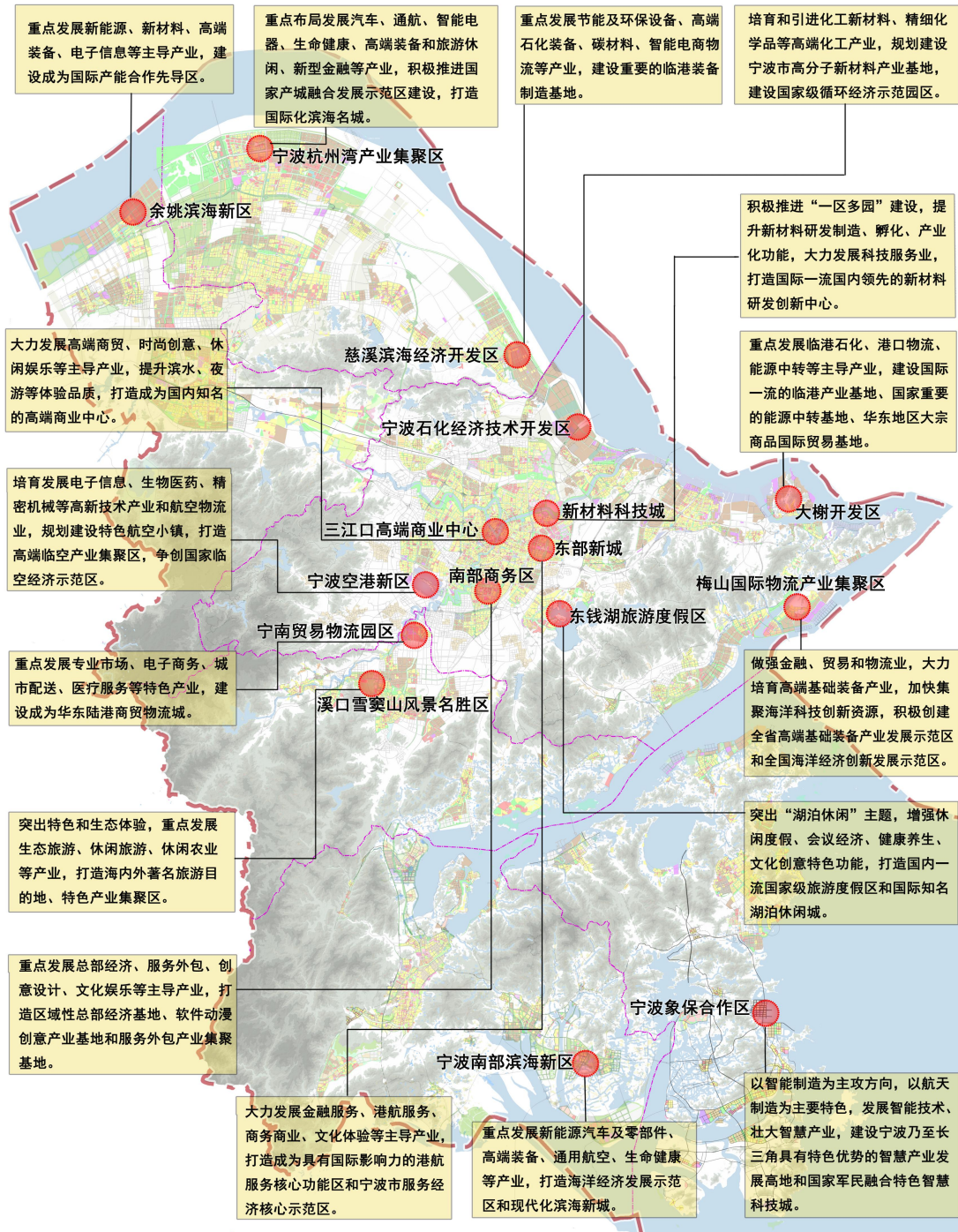


图 1：产业发展重点集聚区

第六章 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

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以新型城市化为引领，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布局市域国土空间，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慧、和谐宜居的品质魅力都市。

第一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坚持全市“一张图”，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编制实施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多规融合”，合理划定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包括中心城区、县（市）城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卫星城、中心镇等重点城镇，要坚持以城促产、以产兴城，促进空间开发适宜、集约高效，实现城市精明增长。农业空间包括杭州湾南岸、姚江-奉化江两岸和三门湾北岸的平原地区，以及四明山脉和天台山余脉区域，要限制高强度工业化和城市化开发，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守耕地保有量底线，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确保 328 万亩耕地保有量。生态空间包括西部、南部山地生态管护区，北部平原、南部丘陵农林生态控制区，城镇及城郊发展生态重建区以及近海海岸带生态区，要划定市域生态红线，强化生态环境管控，根据不同保护级别严格限制或禁止开发建设活动，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面积占陆域面积 40%以上。

优化区域发展战略。坚持全市“一盘棋”，实施中强、东优、西拓、北提升、南统筹区域发展战略。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功能，实施中心城区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有序推进新城建设和老城有机更新，强化资源要素和产业集聚。推动东部滨海地区优化发展，促进临港重点区块转型升级，建设宁波滨海新城，提升开放平台发展能级。拓展城西地区发展空间，协调理顺鄞西、海曙体制机制，统筹集士港、高桥、古林、鄞江等规划建设，促进产业对接、交通互联、设施共享，打造城市发展新引擎。促进北翼地区融合提升，推动余姚、慈溪与杭州湾新区融合发展，全面对接融入上海，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打造宁波都市区副中心。促进南翼地区统筹发展，加快奉化融入中心城区步伐，统筹宁海、象山协调发展，增强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建设品位。实施四明山生态发展区建设提升工程，发展森林氧吧经济，建设长三角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促进“16+3”区域加快发展，因地制宜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村级运行保障扶持一批“五个一批”行动，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健全协调发展机制。尊重资源禀赋、历史沿革和经济流向，优化行政区划，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理顺市级功能区与行政区体制关系，创新新材料科技城、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空港新区、综合保税区、南部滨海新区等重大战略功能区体制机制，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和功能有效提升。健全事权与财力相匹配的财

政体制，完善土地收储和一级开发体制机制，增强市级对重要资源、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统筹能力，强化规划管理、土地利用、项目安排对县市的刚性约束。依托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建设，加强紧凑型多功能组团和城镇的规划建设，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第二节 构筑现代都市格局

做强中心城区核心功能。优化中心城区“一主两副、双心三带”空间结构，加强与慈城、东钱湖、东部滨海、九龙湖-漕浦组团的统筹联动，实现功能互补与空间协调。提升三江口核心区、东部新城、南部新城、镇海新城等重点功能区品质，集聚人才、科技、资本、信息等高端要素，强化总部经济、高端服务、现代商贸、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核心功能，形成以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江片重点向西、向北发展，提升三江六岸开发建设水平，加强鄞州与海曙、江东融合对接，提升江北北部门户功能，打造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市魅力、发展城市经济的主要承载区。北仑片加快建设滨江新城，增强开放平台能级，打造港口经济圈核心承载区、国家新兴产业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镇海片优化港区、工业区、城区和生态布局，推进电厂区块整体更新改造，打造国家临港产业基地、浙东港口物流中心、现代化生态型港口强区。

推动南北两翼提升发展。余姚建设长三角南翼中高端智造基地、人文休闲旅游胜地和人才创业创新高地，打造新经济示范区和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城市。慈溪全力提升智能制造

水平，打造长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创新创业新高地和经济转型升级先行区。杭州湾新区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科技创新试验区、健康休闲生态区和产城人融合示范区，打造对接上海的桥头堡和国际化滨海名城。奉化重点实施“同城加速”战略，建设都市经济拓展区、产业创新示范区、国际文旅休闲区、最佳生态宜居区，打造现代化健康美丽名城。宁海充分发挥山海生态资源优势，打造宁波南部副中心城市、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和现代化生态型滨海城市。象山重点建设浙江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长三角滨海休闲度假胜地、国家级现代渔业示范基地，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休闲城市。

创新发展卫星城市和中心镇。加快卫星城市和中心镇创新发展，进一步健全与小城市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支持与周边乡镇、工业集聚区适当整合，合理配置城市功能设施，推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增强上接县城、下联乡村的节点功能，建成空间布局合理、城市功能基本完善、地域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治理体系健全的新生中小城市，全面实现由“镇”到“城”的转变。

第三节 全力建设新型城市

建设高效城市。加快实施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规划项目，争取启动第三轮项目，积极推进中心城区至各县（市）城际铁路建设，加快形成“县县通城际”格局。加快快速路、跨江通道及城市主次干道建设，增强组团及片区间交通联系。深化“公交都市”建设，统筹布局建设中运量公交、公

交专用道、微公交系统、公共自行车系统、停车系统和城市慢行系统，推动各类公共交通“零距离换乘”。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商业化开发比重，到 2020 年地下空间开发面积达 4500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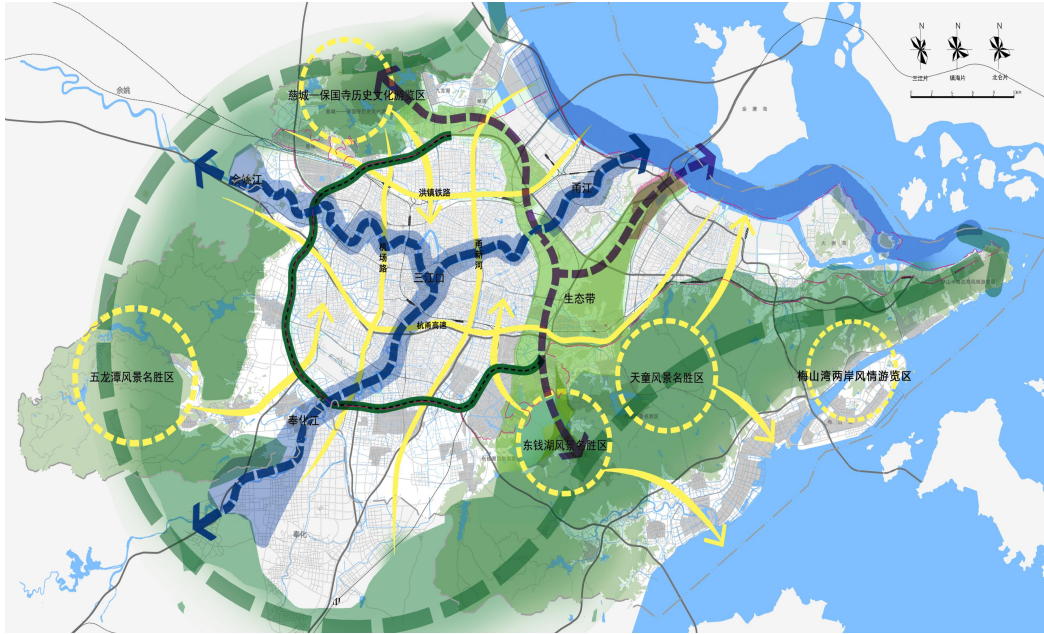


图 2：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建设绿色城市。以创建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积极推进城市绿化美化彩化。统筹四明山脉生态通道、滨海生态屏障以及生态廊道、生态隔离带和生态绿源建设，构筑“连山、串城、面海”生态安全格局。以姚江、奉化江、甬江为城市绿轴，融合山体水系、公园绿地和重要名胜古迹，形成中心城区“一个生态圈、双‘Y’生态轴、一个生态环、多条生态廊道”绿地系统格局。持续推进“四边三化”，深化“森林宁波”和彩色城市建设，加大公园绿地和平原绿化建设，加强湿地生态修复，推动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实现出门见绿、500 米见园。积极申报国家公园试点，力争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13.5 平方米、绿地率达 38%

以上、绿化覆盖率达 45%以上。

建设智慧城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中的深度应用。建设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加快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利用，实现政务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形成一体化的城市运营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五大智慧应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城市运营智慧化水平。

专栏 12：智慧应用五大体系

- **智慧规划应用体系：**重点建设“多规融合”信息联动平台、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 **智慧社会治理体系：**重点建设智慧城管平台、基层社会管理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 **智慧民生服务体系：**建立全方位的智慧交通管理与服务体系，推进宁波云医院和健康大数据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智慧人社平台，推进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构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 **智慧文教科体系：**建设文化数据云和公共数字文化网络，建设旅游行业运行监管平台和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智慧学习平台，建设科技云政务和云服务平台。
- **智慧环境应用体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源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和提升能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智慧水务和智慧气象平台。

建设精细化管理城市。加快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源头化解、前端管控和事前防范，形成条块结合、部门联动、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继续推进“三改一拆”，注重拆改结合，强化依法治违长效机制，基本实现县县无违建。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迎宾大道和重要骨干道路景观综合整治，促进市容环境洁化、美化。深入实施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大力推进城市集中配送。建设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涉外单位等场所双语识别系统和外语语音服务系统，建设若干国际化社区。

第四节 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积极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

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放开中心城区以外地区落户限制，完善优秀人才引进和大中专毕业生落户政策，放宽技术适用人才、优秀产业工人落户条件，建设新型移民城市。“十三五”期间每年吸纳大学毕业生5万人左右并进一步提高就地落户比例，预期到2020年常住人口达810万人。完善以居住证积分为依据的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建立成本共担机制，推进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相关投资对新型城镇化的支持。

完善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城乡交通衔接，实施新一轮国省道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建立一体化城乡公交系统，实现“镇镇通干线”（除海岛外）、“村村通公交”。加快建设甬江、姚江、奉化江防洪排涝体系和小流域治理工程，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加快钦寸水库、清溪水库和曹娥江至宁波引水等工程建设，建立“统分结合、分质供水、优水优用”的城乡供水体系，实现优质水中心城区全覆盖。推进城乡配电网和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保障居民用电用气需求。发挥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围绕提升农村品质、建设美丽乡村主题，扎实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安居宜居美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四大行动，分类推进村庄整治改造，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合格村、示范村、示范镇和风景线分类创建活动，提升特色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水平。

建立完善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培育美丽乡村文明新风。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机制。深化“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赋予抵押、担保、流转等权能，积极探索进城农民有偿退出或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权益。进一步推动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高农村教育、卫生、养老、助残等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用事业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理顺市政公共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规划、建设、城管、环保等部门职能向农村延伸。

专栏 13：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

- **能源：**实施燃煤机组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工程、地方热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镇海电厂搬迁改造工程；新建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工建设宁海抽水蓄能电站；扩建 LNG 二期工程，推进象山 LNG 储配站、算山成品油储运销售基地、大榭穿鼻岛能源储运项目和北仑-镇海沿海化工油气综合管廊建设。
- **电网：**新扩建 500KV 变电站 7 座，新增变电容量 700 万千伏安，建设线路长度 570 公里；新扩建 110KV 以上变电容量 1700 万千伏安，建设线路长度 2000 公里；实施城乡配电网改造工程、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水利：**实施甬江流域防洪工程、甬江流域骨干排涝工程、宁波至杭州湾引水工程、“两江同治 6+1”工程和围垦工程。
- **管廊：**推进新城开发、旧城改造、电力走廊、轨道周边四大管廊建设示范工程，建设规模 44 公里。

第五节 加快宁波都市区建设

坚持战略共谋。深化落实宁波都市区规划，健全都市区协调发展机制，扩大与舟山、台州、绍兴、嘉兴等市的合作，增强宁波中心城市创新和国际化极核功能，促进都市区全方位、高水平一体化发展，共同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亚太重要开放门户和全国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推动设施互联。发挥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

通航网络等牵引功能，开工建设甬金铁路，加快甬舟第二跨海通道前期，研究建设甬金、甬舟、甬台城际高铁，推动甬绍市域城际铁路连接，构筑以宁波为中心的“一小时”交通圈，促进都市区内部通勤一体化。加强能源、通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共建，积极推进浙东引水、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区域能源网络等项目建设，探索实现电信同城化。

强化功能协同。深入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共同拓展港口腹地，联合打造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国际港航物流服务中心。推动甬舟共创自由贸易港区、甬台共建三门湾、甬嘉共拓杭州湾、甬绍共推产业转型，探索跨区域产业大平台联合开发机制。加快旅游一体化建设，打响浙东旅游品牌。探索金融同城化。

促进互惠互利。共同加强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天台-四明山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推进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交易市场信息对接共享。建立跨区域教育共同体、医疗共同体，实现公园卡、交通卡、医保卡等一体化。

第七章 共建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市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前进方向，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快文化体制改革，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市。

第一节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工作，用中

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资源等作用，扎实推进民族精神教育，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巩固深化“宁波论坛”、“天一讲堂”等品牌阵地，积极培育覆盖不同群体的民间讲堂。积极运用新兴媒介，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传播正能量。

弘扬“爱心宁波·尚德甬城”社会风尚。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入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的评选宣传，大力选树各行业先进典型，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推进志愿者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精心打造一批志愿服务品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积极扩大“春泥计划”、“小候鸟”等活动影响力。

共建全域现代文明之城。健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建设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之城。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开展“文明有礼 整洁有序”主题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推动县（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争取更多县（市）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大力培育阅读文化，开辟阅读空间，形成“书香宁波”浓郁氛围。

大力弘扬宁波精神。不断丰富“诚信、务实、开放、创新”宁波精神的时代内涵，创新形式宣传好、传承好、发扬好，使之成为宁波城、宁波人的响亮名片。传承发扬“诚信务实、敢为人先”的甬商精神，发展壮大甬商队伍，营造尊

重爱护企业家氛围，使甬商精神代代相传、焕发新貌。积极倡导“兼收并蓄、开放包容”的文化精神，突出文化主体多元性、文化生活多样性和文化环境包容性，激发文化原创力，增强城市人文魅力。

第二节 推动文化共享发展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宁波市图书馆新馆、宁波市艺术剧院、宁波报业传媒大厦等重大设施建设，研究建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馆、宁波历史纪念馆等项目。鼓励利用广场空地、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完善“十五分钟文化活动圈”，优化市、县、乡、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所有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推进城乡基层阅报栏（屏）、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为抓手，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文化宁波”等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的建设与使用，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培育一批成熟的文化类社会组织。继续打造“天然舞台”、文化礼堂等文化服务品牌和文化艺术节、阿拉音乐节等文化活动品牌，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营造浓郁文化氛围，提升市民文化素养。

繁荣文化精品创作。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和文化精品工程为抓手，实施文学精品提升、音乐美术精品创作、网络文化繁荣、民间文艺兴盛、影视精品打造和地方戏

剧振兴等计划，创作一批具有宁波气派、宁波特色的文化精品力作。大力培养和引进文化名家，创新本土青年文艺人才培养机制，打造“文艺甬军”。创新改进创作机制，形成国有文化企业为引领、民营文化企业为支撑、各类创作主体齐头并进的创作生产格局。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经济

壮大特色文化产业。统筹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打造一批主业突出、影响力大的优势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创新、示范和孵化基地、文创小镇、文化众创空间。加大文化产业推介招商，壮大发展创意设计、文化用品制造、工艺美术、现代传媒、影视制作、文化信息传输服务等产业。加快发展象山影视城，办好中国（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

推动“文化+”发展。推动文化与制造融合发展，实施“创意宁波”计划，培育一批创意中心、创意展示基地，培植一批中小文化创意企业。深入推进文化与旅游业互动发展，着力建设长三角重要文旅体验基地。大力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增强文化产品的表现力、感染力与时代感。推进文化与金融、体育、信息、农业、养老等产业融合，拓展形成全产业链的大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继续稳步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扶持国有文化院团文艺创作，深化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理事会改革。加快国有文化企业现代

企业制度建设和资本多元化改革，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支持宁波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打造新型文化传媒集团。

第四节 建设国际人文名城

保护传承复兴历史文脉。加强文化遗产普查和历史文化研究，建立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名人故居保护名录，推动有条件地区申报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完成月湖、伏跖室永寿街、秀水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整治。强化大运河遗产动态化监管和开发利用，推进“海上丝绸之路”、上林湖越窑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申遗，提升河姆渡、月湖等文化价值。深挖浙东文化、史前文化、青瓷文化、商帮文化、藏书文化、佛教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与开发甬剧、“十里红妆”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宁波传统工艺。推进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建设，发展水陆考古事业。支持档案史志事业发展，实施地域文化研究出版工程。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支持建设各类特色博物馆、纪念馆。

塑造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加强城市形象整体策划，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城市识别系统，整体推进城市空间形象、建筑色彩、旅游宣传、公益广告、时尚产品等文化主题元素设计，打响“书藏古今、港通天下”城市文化品牌。广泛吸收国内外优秀文化成果，大力发展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当代艺术门类，培育具有宁波特色的都市文化，鼓励开展民间文化活动的。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

学。

拓展丰富国际人文交流。培育一批国内有知名度的媒体品牌和专栏节目，加强同国际国内主流媒体的战略合作，深化国际交流示范基地建设，增强宁波声音、宁波故事在海内外的传播力。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国际友城等重点区域文化交流，推进常态化合作机制建设。以东亚文化之都为载体，充分发挥“东方大港、东南佛国、东方大儒”的对外影响力，推动城市文化艺术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造老外滩等一批国际人文交流平台。打响“聚焦宁波”品牌，拓展对外传播渠道，提升主流媒体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专栏 14：文化发展“五个一批”重大工程

- **加快建设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建成宁波市图书馆新馆、宁波市艺术剧院、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建设，规划建设宁波广电传媒大厦、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馆、中国海洋渔文化展览展示馆（博物馆）等项目。
- **培育壮大一批骨干文化企业：**规划建设一批影视制作、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等产业园区和基地，深化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宁波演艺集团等公司改革，培育引进一批文化骨干龙头企业。
- **重点创作一批精品文化力作：**创作“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奖等国家级重大奖参展作品，创作一批紧扣时代脉搏、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深受群众欢迎的精品力作。
- **精心培育一批响亮文化品牌：**办好市民文化艺术节、“书香宁波”等文化活动，举办中国（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组织举办国际港口文化节、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节、中国国际音乐节、河姆渡文化节、中国徐霞客开游节、中国开渔节等重点节会。
- **有力集聚一批特色文化人才：**深入推进文化名家造就计划、六个一批人才工程、文化创新团队和艺术家工作室等四大人才建设载体工程，推动设立“文化顾问”和“最高文化荣誉”制度，大力培养和引进文化名家，创新本土青年文艺人才培养机制。

第八章 建设更高品质民生幸福城市

回应群众新期待，坚持人本导向，强化政府职责，创新供给方式，着力促进公共服务总量扩大、均衡发展、质量提高，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一节 着力提升就业质量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失业矛盾。健全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开展“创业型县（市）区”创建活动，全面深化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建设，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强化失业预警，完善调查失业率制度，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都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强《劳动合同法》落实情况执法监察，推动企业依法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合同履行行为。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争议调解仲裁和监察执法制度，畅通职工合理诉求表达渠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体系。

第二节 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劳动报酬增长机制，确保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发布制度、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深化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完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逐步实现同城同待遇。完善以激励为导向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分配制度。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努力增加城乡居民

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积极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等“美丽经济”，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完善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机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移民搬迁安置、低保政策兜底、生产就业帮扶、转移支付保障等工作力度，做到帮扶精准到村到户，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长。

第三节 办好更加优质教育

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化学前教育规划布局，落实公建配套园所建设，以农村为重点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重视幼儿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师待遇，全面实现园长及专任教师持证上岗。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源共享、师资交流、生源调配等长效机制，实施农村教师专项计划，探索城区名校托管乡村薄弱学校机制，到2020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系数达到0.3。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转变育学模式，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发展，促进优质普通高中教育在全市范围内的均衡配置，实现普职融通。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新机制。加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创新，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加大民办教育支持力度。

促进终身教育开放灵活。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重视发展老年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全高度数字化、广覆盖、多形式的终身教育体系。强化各类教育资源统筹，推进学习资源社会化。规范发展社会培训。以“学

分银行”制度为抓手，建立成人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第四节 构建公平可持续社会保障

加快社会保险扩面提质。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推进社会保险整合并轨，实施城乡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实施参保登记计划，实现户籍人口城乡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和法定职业群体工伤保险基本全覆盖。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同步建立职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进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探索部分非核心社保业务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

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适当降低职工医保费率，统一各类人员的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医保基金市级风险调剂机制。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扩大按病种付费范围。强化医保控费控药作用，建立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药店的医保协议管理机制，提高医保智能化监管水平。探索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完善社会救助福利体系。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困境儿童、高龄和失能老人保障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分类精准救助，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稳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第五节 推进健康宁波建设

增强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公共卫生优先发展战略，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健康管理为中心转变，切实加强慢性病、传染病综合防治和妇幼健康、精神卫生服务。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城市建设，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公共政策机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省级医学中心建设。深化医联体建设，全面实施契约式家庭医生制服务，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本建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医疗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云医院建设。加强妇幼医疗资源配给和队伍建设。深化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和生命关爱工作。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深入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扩大医疗领域开放，鼓励公立医院与国内外高校及知名医疗机构加强医学合作，引进国际医疗机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创办特色化、规模化、高端化医疗机构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提升全民健康体质。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推进奥体中心建设，改造提升市级大型体育场馆，推进“体育进公园”，建成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深入推动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构建“十五分钟健身圈”。加强人口与健康领域国际合作，促进国际健康商业保险业务交流。积极申办具有国际

影响力的特色体育赛事，打造城市国际化新名片。

第六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保障体系，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加快消化存量保障性住房，努力实现住房保障人群全覆盖。强化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公共租赁房。落实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加快推进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快农村危旧房和抗震房屋改造，加快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专栏 15：民生实事重点工程项目

- **优质教育工程：**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 200 所，完成薄弱学校改造 100 所。实施中小学实验室全面提升工程，新建 20 个普通高中创新型实验基地，100 个普通高中学科教室，100 个普通高中选修课创新实验室（工程实验室）。
- **全民健康工程：**推进第一医院异地扩建、宁波中医院扩建、宁波市第二医院杭州湾院区、宁波西部医院等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6.05 张左右，其中按照每千人不低于 1.5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 **就业创业工程：**推进社保档案馆、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创业型县（市）区”创建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创业实体 50 万家，创业带动就业人数达 150 万人，创业大学生数突破 1.3 万人。
- **养老服务工程：**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余姚“太阳城”养老建设项目、东钱湖柏庭养老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 827 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8 个，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3 万张，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 100%。
- **体育健身工程：**到 2020 年，全市新建 2-3 个县（市）区级全民健身中心，20-25 个乡镇（街道）级综合性健身场馆设施，50 片足球场地，100-150 个村（社区）级体育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健身步道或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所，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 100%。
- **住房保障工程：**实施棚户区改造 10 万户、1000 万平方米，其中争取完成成片住宅区改造 300 万平方米。

第七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加强人口宏观管理，促进人口总量适度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素质全面提升。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对人口布局的导向性作用，推进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与人口结构相互协调。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

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促进生殖健康、妇幼健康和优生优育工作，加强出生缺陷干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加强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健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服务管理工作信息化、动态化、精准化水平。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力争到 2020 年，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5 张。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完善特困老年人、失独家庭政府供养制度，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支持养老机构纳入医保联网，推动居民医疗护理、医保支付全覆盖。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深化养老志愿服务。

加强人群权益保护。更加重视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健康，完善反家暴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持保障政策体系，妥善解决计划生育失独、伤残等特殊家庭生活资料、养老保障、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问题。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残疾人共享全面小康。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把外来常住人口纳入各地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体系。加强对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的一线劳动者的关爱，切实改善工作条件。

第九章 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坚持绿色富市、绿色惠民，统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大力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山海宜游之城。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系统治理

推进清洁空气行动。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加强工业废气、车船尾气、建筑扬尘、餐饮油烟和秸秆焚烧“五气共治”。扩大禁燃区范围，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大力推进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内现役源倍量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加大高污染、高耗能区域和行业整治力度，实施更高标准节能减排工程，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完善制度标准、强化行业监管，有效控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城市道路扬尘。加强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禁止农村秸秆焚烧，切实做好农村废气污染治理。

推进清洁水体行动。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继续推行“河长制”，进一步推进河流水系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全面建设生态亲水河道。加强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百分百达标。编制实施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雨污分流，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县级（含）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类Ⅳ类水标准。实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加强水系生态治理，完善

河道水循环系统，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完善地下水禁限采制度，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强化开展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管理，落实纳污总量控制强度。

推进清洁土壤行动。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和修复工程，深化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综合防治，建立危险废弃物、污泥和渣土产生、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快构建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全市土壤信息数据库。全面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加强对电镀、造纸、化工、塑料等重点防控行业、区域和企业的整治。排查并划分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逐步推进污染企业原址、废弃矿场的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开展农保地土地质量调查，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监测，加强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

推进清洁海洋行动。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最大程度减少海洋开发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海洋环境治理、海域海岛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有效保护渔山列岛、韭山列岛等海洋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科学设置入海排污口。有效减少船舶港口污染，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推进清洁地面行动。突出全市域统筹，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推进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完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面。加快垃圾处理收运处置与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实现生活垃圾处置减

量化、资源化、产业化。深入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级示范试点。

第二节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推进能源清洁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上燃煤项目，逐步削减非电煤炭消费，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窑炉）。推进现有煤电机组的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工作，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推进大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作。加快天然气供气管网设施建设，不断扩大天然气管网的覆盖范围，推进车船油改气。加快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新型能源利用方式，推进智能电网、微电网、能源互联网等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实施国家及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根据工业园区不同产业结构，培育新型产业组织形式，建立不同模式的水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梯度利用和工业废弃物收集综合利用产业链网。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平台，全面构建农业循环链网。构建再制造及循环产业链，打造再制造产业集群，完善再制造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静脉产业园，加快“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加快发展低碳产业。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力争在2018年达到碳排放峰值。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临港工业集群化、循环化和高端化发展，挖掘重点产业的低碳化潜力。着力打造一批低碳产业园中园和集聚区，促进低碳企业培育、低碳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规模壮大。大力支持节能

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需求侧管理、集成总承包等节能服务业。建立建筑、交通、企业能耗统计制度和数据库。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推进低碳城镇建设，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系列创建活动。普及低碳科普知识，推广低碳标识应用，完善低碳消费政策，逐步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舆论宣传，倡导市民遵守低碳行为导则和能源资源节约公约、选择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构建包括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和社会公益教育体系等在内的生态文明教育网络体系。

第三节 全面节约高效利用资源

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持续开展工业领域技术节能改造，推进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积极发展低碳交通，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完善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进零售业、商贸服务和旅游业等商业和民用领域的节能减排，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实施绿色照明工程，推广节能住宅产品、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亩产倍增计划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的刚性约束。深化“空间换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健全产业用地流转机制，落实僵尸企业、落后产能腾退土地的政策措施。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和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推动

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加大节约用水力度。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开展重点单位节水行动和重点产业水效提升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以取水许可证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落实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地下水三个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地下水、地热资源的科学开发与有效保护。实施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支持企业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加强农业节水，推广节水设施与器具，加强海水淡化、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的开发利用。

专栏 16：美丽宁波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 **清洁能源利用工程**：重点建设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电能替代工程、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 **低碳重点示范工程**：重点推进低碳楼宇管理系统试点、奉化松岙低碳镇试点、机场物流园区能源综合管理系统、低碳社区试点、高新低碳示范园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低碳园区试点。
- **生态建设重大工程**：重点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森林宁波建设工程、东部新城生态走廊工程、宁波植物园工程等项目。
- **资源循环利用重大工程**：重点建设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迁建工程、鄞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余姚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宁海环保垃圾焚烧发电、象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河道水质提升工程**：重点建设中心城区内河水水质景观提升工程和县(市)区河道水体环境治理工程。
-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工程**：重点建设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鄞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滨海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郭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慈溪市截污纳管和污水治理工程、余姚市域污水输送系统复线工程。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评价体系。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指标考核，强化生态保护责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碳排放、能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编制自然

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大环境信息公开，推行环保公益诉讼，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和有偿出让制度，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增加对市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对四明山、天台山脉宁海区域、东钱湖等的横向生态补尝试点。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行耕地保护经济生态补偿。建立生态保护跨区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跨区域的河流大气治理、生态保护和补偿、排放权等资源交易。

完善生态保护市场化机制。培育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部分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加大政府购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的力度。主动探索建立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推行排污权交易，扩大污染物覆盖面，建立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建立绿色发展基金，推广绿色信贷，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

第十章 推进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高效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加快形成主体多元、治理协同新体系，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

确保城市社会安定有序。

第一节 推进法治宁波建设

加强地方立法。完善党领导、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制定地方立法计划，及时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地方立法，形成体现宁波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审判权和检察权，全面提升司法高效性、权威性和公信力。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健全案件受理、办理、管理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专家陪审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健全依法维权机制。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机制，着力推动重大改革、重要规划、重大民生事项等决策法治化、程序化，切实把行政行为纳入法治轨道。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基层工作依法开展、基层事务依法办理、基层问题依法解决。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层行政执法体系，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整合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重点推进公共安全、生态保护、城镇管理、社会管理、民生事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

理，提高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节 强化社会多元治理

加快实施政社分开，降低登记门槛，分类推进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推动“一业多会”试点。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落实财政税收、人才培养等支持政策，设立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基金，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服务体系。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长效机制，重点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及评估、退出机制，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管与社会组织自律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建设，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注重发挥工青妇、工商联等群团组织的骨干枢纽作用。

第三节 创新基层治理机制

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改革。优化乡镇（街道）职能定位和机构设置，实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覆盖，推进责权利相统一、人财事相配套，强化基层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发展保障等职能。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社区）新型治理架构，完善村（社区）依法自治机制。规范农村基层“小微权力”运行机制，推行村（社区）群众全程参与重大事务民主决策。完善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和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服务联办、事务联管、诉求联接、问题联处、绩效联考，增强基层综合服务管理效能。构建全市统一的基层社会治理网格

体系，实现与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两网融合”，提高网格化管理运行效率。

第四节 深化平安宁波建设

创新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和专家咨询制度，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完善社会矛盾排查管控机制，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终结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

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加强情报信息、防范控制和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健全和落实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机制、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管控机制、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互联网管理机制，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加强港区、石化区、重要管线等重点区域和高危产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实施最严格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切实做好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广泛开展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和重大公共事件的预警能力，做好台风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

预案，实施暴雨精细化监测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港口危险品、化工医药企业等安全事故应急专项建设。加强气象、水文、海洋、地震等部门协作，建立统一灵敏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能源、交通、给排水等系统防灾抗灾能力，加强避灾工程和专业救灾队伍建设。

实现“十三五”时期新的发展，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大力培养选拔政治强、作风正、宽视野、懂专业、善管理、敢担当的领导干部，提高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依规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打造廉洁政府。要充分发扬民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民族宗教等群体组织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凝聚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

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必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建立衔接协调、责任明确、支撑有力的实施机制；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为保障、区域和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刚性约束，先编规划、后定项目、再排资金；以《纲要》为指导编制实施专项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工程、重大改革政策、重

点任务举措落地；编制实施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完善统计工作体系，约束性指标和重点任务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健全督查反馈机制；强化政策协调，统筹安排资金、人才、土地、环境容量等要素，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永无止境的追求干在实处，以要谋新篇的担当走在前列，奋发有为，争先进位，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迈进而努力奋斗！

